

股票代碼：5434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83號6樓
電話：02-8797802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0
(七)關係人交易	50~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2~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59
3.大陸投資資訊	59
(十四)部門資訊	59~6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 重 良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13,471千元及138,774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06%及1.52%，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302,074千元及199,786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67%及1.28%。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1,058,557千元及1,029,836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103,873千元及100,712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廷纓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27,977	14	1,338,451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81,560	3	188,17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500,182	5	844,428	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28,800	27	2,228,624	2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3,199	-	58,149	1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50,744	5	304,931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022,315	25	2,091,386	2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27,684	-	3,967	-
118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4,385	1	39,278	-	2200 其他金融負債	296,745	3	296,865	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291,650	3	126,05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49,060	-	52,46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七及八)	46,521	-	91,887	1	2310 預收款項	151,819	2	299,651	3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1,579,802	15	1,411,329	16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25,536	-	20,77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158,403	2	123,95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9,763	1	120,073	1
	6,734,434	65	6,124,914	67		4,241,711	41	3,515,529	3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49,875	2	249,100	2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09,805	3	185,16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02,645	11	1,084,239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五))	62,415	1	31,6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2,112,634	20	1,479,616	16	264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六(十四))	153,162	1	129,29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4,508	1	61,824	1		525,382	5	346,079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104,223	1	159,287	2	負債總計	4,767,093	46	3,861,608	42
	3,633,885	35	3,034,066	33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六))	1,579,094	15	1,548,131	1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1,463,952	14	1,463,707	16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	2,455,167	24	2,200,199	24
					3400 其他權益	63,762	1	42,23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561,975	54	5,254,267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39,251	-	43,105	1
					權益總計	5,601,226	54	5,297,372	58
資產總計	\$ 10,368,319	100	9,158,98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68,319	100	9,158,98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七)：				
4110 銷貨收入淨額	\$ 16,536,367	91	14,589,788	94
4520 工程收入	995,124	6	507,046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60,790	3	457,915	3
營業收入淨額	18,092,281	100	15,554,74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十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14,844,916	82	13,017,281	84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923,814	5	444,174	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56,370	1	130,229	1
營業成本	15,925,100	88	13,591,684	87
營業毛利	2,167,181	12	1,963,065	13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678,714	4	587,856	4
6200 管理費用	571,911	3	489,264	3
營業費用合計	1,250,625	7	1,077,120	7
營業淨利	916,556	5	885,94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七)、六(十九)及十二(二))	45,640	-	53,6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六(七)及六(二十))	4,834	-	(28,445)	-
7050 財務成本	(9,991)	-	(8,16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94,299	1	75,591	-
	134,782	1	92,654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51,338	6	978,599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89,425	1	179,490	1
本期淨利	861,913	5	799,10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45	-	26,13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564	-	12,91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8,171)	-	(11,43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9	-	(182)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37	-	2,89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50	-	24,53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8,363	5	\$ 823,643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59,697	5	797,56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216	-	1,540	-
	\$ 861,913	5	\$ 799,10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66,147	5	822,103	5
非控制權益	2,216	-	1,540	-
	\$ 868,363	5	\$ 823,643	5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44		5.11	
稀釋每股盈餘(元)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40		4.96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91,354	1,375,876	565,745	1,413,089	1,978,834	18,904	(10,698)	-	4,854,270	5,937	4,860,2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0,440	(80,440)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827	-	-	(566,714)	(566,714)	-	-	-	(536,887)	-	(536,887)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	381	-	-	-	-	-	-	381	-	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6,950	87,450	-	-	-	-	-	-	114,400	-	114,4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35,628	35,628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48,131	1,463,707	646,185	1,554,014	2,200,199	40,118	2,112	42,230	5,254,267	43,105	5,297,372
本期淨利	-	-	79,757	(79,757)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963	-	-	(588,290)	(588,290)	-	-	-	(557,327)	-	(557,3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5	-	(990)	(990)	-	-	-	(745)	-	(745)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367)	(367)	-	-	-	(367)	-	(3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6,070)	(6,07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963	-	-	(588,290)	(588,290)	-	-	-	(558,439)	-	(564,509)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	245	-	(990)	(990)	-	-	-	859,697	-	861,9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367)	(367)	-	-	-	6,450	-	6,45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2,216	2,21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79,094	1,463,952	725,942	1,729,225	2,455,167	57,086	6,676	63,762	5,561,975	39,251	5,601,226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7~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1,338	978,59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7,639	63,910
攤銷費用	4,515	2,02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2,874	4,020
利息費用	9,991	8,167
利息收入	(9,617)	(9,903)
股利收入	(13,250)	(10,4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4,299)	(75,59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331	17,158
其他	(2,435)	16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251)	(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41,365)	255,660
存貨減少(增加)	(166,684)	(10,2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44,246	(120,08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359)	(51,10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8,462	(51,121)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165,595)	31,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42,295)	54,3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39,320	(222,555)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23,717	(28,81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609)	(6,75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405)	(33,99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47,832)	62,1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919	(41,219)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8,148	6,7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7,258	(264,4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963	(210,056)
調整項目合計	77,712	(210,5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9,050	768,055
收取之利息	10,138	9,747
支付之利息	(9,547)	(8,025)
取得之股利	89,705	86,442
支付之所得稅	(172,322)	(162,2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7,024	693,9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投資	(1,275)	(37,81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5,366	6,346
處分子公司價款	2,3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3,710)	(338,916)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	(52,403)
收購子公司取得之現金	5,064	-
其他	10,559	8,4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1,676)	(414,3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3,383	71,517
發放現金股利	(557,327)	(536,887)
舉借長期借款	175,923	91,779
償還長期借款	(46,720)	(15,83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14,4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46)	35,5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5,787)	(239,4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965	30,6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9,526	70,8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8,451	1,267,6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7,977	1,338,4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83號6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產品之進出口、買賣及代理業務，產品包括(1)電子、電氣、機械等相關產品(2)高科技產品(如積體電路、光電元件、封裝材料及電子元件等)之製造技術與設備(3)純水、廢水、水回收管道系統設備之規劃、設計、安裝及(4)太陽能相關材料銷售、太陽能系統工程整合服務及經營太陽能電站等。部門別業務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西元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西元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西元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西元二〇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103.12.31	102.12.31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	持股%	說明
本公司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科技)	電子材料之買賣	100%	100%	
"	Topco Group Ltd. (Topco Group)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智)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盛)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越)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	100%	
"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永生技)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97%	97%	本公司及崇智合計持有100%。
"	仁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仁越)	電子材料買賣	50%	50%	本公司對仁越具有人事、業務及財務上之控制能力，故將仁越列為子公司。
"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永生活)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及生鮮超市營運	88%	-	安永鮮物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更名為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安永生技合計持有100%。
"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康寶生醫)	保健食品買賣	86%	-	曜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更名為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崇智合計持有100%。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 資			103.12.31	102.12.31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	持股%	說明
本公司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冠越科技)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配管工程及電器安裝	76%	-	本公司及崇智合計持有100%。
"	祥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祥越餐飲)	餐廳經營	100%	-	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二季成立。
"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益能源)	機械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76%	-	本公司及崇智合計持有100%。
Topco Group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Asia Topco)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Topsience (s) Pte Ltd. (Topsience (s))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組件買賣	100%	100%	
"	崇誠貿易有限公司 (崇誠貿易)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 批發	100%	100%	
Asia Topco	寧波崇越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崇越)	半導體暨光電業之零件買賣	-	100%	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消滅，並取得註銷證明。
"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崇誠)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 批發	100%	100%	
"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 (蘇州崇越)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	100%	
上海崇誠	上海崇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崇耀)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 批發	93%	90%	上海崇誠及蘇州崇越合計持有100%。
蘇州崇越	上海崇耀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 批發	7%	10%	
崇智	彩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彩妍)	化妝品之批發銷售	67%	67%	
"	日本Topco Scientific 株式會社(日本Topco)	半導體暨無塵室之設備及水 產品暨食品買賣	100%	100%	
"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冠越科技)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配管工程及電器安裝	24%	100%	
"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益能源)	機械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24%	100%	
"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康寶生醫)	保健食品買賣	14%	100%	
"	晶農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農能源)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	100%	於民國一〇三年第四季出售所有股權予嘉益能源。
"	DIO Energy GmbH	"	100%	100%	
"	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陽能源)	"	-	100%	於民國一〇三年第四季出售所有股權予嘉益能源。
"	安永生技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3%	3%	
"	群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群越材料)	防汙處理劑及擋光材料等其 他化學製品製造	100%	100%	
"	晶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越能源)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100%	-	於民國一〇三年第四季成立。
安永生技	安永生生活	水產品批發零售買賣及生鮮 超市營運	12%	100%	
DIO	CG Global Energy PVI GmbH & Co., KG (CG)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	59%	合併公司因出售CG股權致喪失控制力，故自民國一〇三年九月起，停止將CG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尚未出售部份轉列待處分非流動資產項下。
崇盛	宥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宥富科技)	水產品批發銷售	94%	-	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取得宥富科技過半數股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 資			103.12.31	102.12.31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	持股%	說明
嘉益能源	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晨能源)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100%	-	
"	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陽能源)	"	100%	-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營業項目中屬建造工程者，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建造工程相關之資產負債科目係採用一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財務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財務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一)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51年
- (2)建築物及附屬設備：1~10年
- (3)機器設備：3~20年
- (4)辦公設備及其他：1~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 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2.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基於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成本依一～三年平均攤銷

(2)使用權：依契約期間攤銷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發電收入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並按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之收費計算。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認股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分紅。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另，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並無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本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712	5,182
支票及活期存款	521,840	612,624
定期存款	821,425	526,645
附買回債券	80,000	194,000
	\$ 1,427,977	1,338,451

原始到期日在六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500,182	844,4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199	58,14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875	249,100
	\$ 803,256	1,151,677
流動	\$ 553,381	902,577
非流動	249,875	249,100
	\$ 803,256	1,151,677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部分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部份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7,331千元及17,158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若報導日持有之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2,660	-	2,907	-
下跌5%	\$ (2,660)	-	(2,907)	-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71,598	46,947
應收帳款	2,702,447	2,220,018
其他應收款	40,687	40,201
	2,814,732	2,307,166
減：備抵呆帳	(108,798)	(136,301)
	\$ 2,705,934	2,170,865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622,315	2,091,386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54,385	39,278
其他應收款－流動(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9,234	40,201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逾期1~30天	\$ 76,621	48,503
逾期31~120天	66,591	53,192
逾期120~365天	20,118	22,205
	\$ 163,330	123,900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52,677	83,624	136,301
認列之減損損失	11,453	4,474	15,927
減損損失迴轉	-	(3,053)	(3,053)
轉列催收款備抵呆帳	(40,377)	-	(40,37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23,753</u>	<u>85,045</u>	<u>108,798</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52,250	80,031	132,281
認列之減損損失	427	3,868	4,295
減損損失迴轉	-	(275)	(27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52,677</u>	<u>83,624</u>	<u>136,301</u>

(四)建造合約

1.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估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u>995,124</u>	<u>507,046</u>
	103.12.31	102.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	\$ 1,457,103	1,139,371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93,223	51,611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550,326	1,190,982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286,360	1,068,894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淨額	\$ <u>263,966</u>	<u>122,088</u>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91,650	126,055
應付建造合約款	27,684	3,967
	\$ <u>263,966</u>	<u>122,088</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	-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 -	37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重大工程合約(合約價款一億五千萬元以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工程項目	估計工程 總收入	估計 總成本	完工%	預計完 工年度	累積已認 列(損)益
PW10015	\$ 204,706	198,041	96.62	104	6,124
W08012	157,956	157,206	註	註	705
CW13016	245,520	235,208	89.90	104	9,271
CW14004	222,000	222,000	71.21	104	-
CW14001	548,000	483,816	23.53	105	15,105
RPC14004R	202,786	188,226	67.00	104	9,714

102.12.31					
工程項目	估計工程 總收入	估計 總成本	完工%	預計完 工年度	累積已認 列(損)益
W09004	\$ 302,451	301,287	99.78	103	1,161
PW10015	204,706	198,041	95.43	104	5,951
W08012	157,956	157,206	註	註	705

註：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工程因業主暫停執行，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金額分別為2,476千元及2,465千元。

(五)存 貨

	103.12.31	102.12.31
商 品	\$ 1,532,247	1,387,509
半成品及在製品	316	469
原 料	2,170	1,062
在途存貨	45,069	22,289
	<u>\$ 1,579,802</u>	<u>1,411,329</u>

合併公司因存貨認列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14,837,517	13,017,40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530	(159)
存貨賠償損失及其他	(131)	34
	<u>\$ 14,844,916</u>	<u>13,017,281</u>

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合併公司出售呆滯庫存致認列存貨回升利益。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關聯企業	\$ <u>1,102,645</u>	<u>1,084,239</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 <u>94,299</u>	<u>75,591</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3.12.31</u>	<u>102.12.31</u>
總資產	\$ <u>6,406,683</u>	<u>6,239,458</u>
總負債	\$ <u>2,933,113</u>	<u>2,764,822</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收入	\$ <u>2,147,434</u>	<u>1,686,183</u>
本期淨利	\$ <u>282,864</u>	<u>231,702</u>

2.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子公司

1.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以現金8,000千元認購宥富科技現金增資股票，取得其94%股權。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6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092
存貨淨額	1,789
其他流動資產	1,0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6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562)
其他負債	(4,612)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 <u>9,317</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二季依收購移轉對價8,000千元減除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額後為負數770千元，帳列其他收入。

2.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處分CG全數持股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7,098千元，其處分利益11千元已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處分投資利益」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尚未轉讓之部分計4,778千元，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CG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預付款項	\$ 12,696
其他應付款	<u>(19)</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 12,677</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及其他	總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98,848	632,643	697,047	1,628,538
增 添	222,947	116,511	314,245	653,703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137	137
處 分	-	-	(18,544)	(18,544)
轉入或轉出	55,771	10,806	(9,164)	57,4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886	1,088	8,97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77,566</u>	<u>767,846</u>	<u>984,809</u>	<u>2,330,221</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37,895	602,202	504,574	1,344,671
增 添	60,953	23,045	254,918	338,916
處 分	-	(749)	(63,190)	(63,9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145	745	8,89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8,848</u>	<u>632,643</u>	<u>697,047</u>	<u>1,628,53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77,515	71,407	148,922
本年度折舊	-	26,620	51,012	77,632
處 分	-	-	(10,742)	(10,74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7	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33	135	1,76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5,768</u>	<u>111,819</u>	<u>217,587</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及其他	總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53,401	74,555	127,956
本年度折舊	-	25,767	38,143	63,910
處 分	-	(1,934)	(41,768)	(43,7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81	477	75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u>77,515</u>	<u>71,407</u>	<u>148,922</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577,566</u>	<u>662,078</u>	<u>872,990</u>	<u>2,112,634</u>
民國102年1月1日	\$ <u>237,895</u>	<u>548,801</u>	<u>430,019</u>	<u>1,216,715</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298,848</u>	<u>555,128</u>	<u>625,640</u>	<u>1,479,616</u>

合併公司為拓展新業務，購買宜蘭及高雄土地作為興建植物工廠及水產加工廠之用，民國一〇二年度起陸續與非關係人簽訂土地買賣合約並預付部分款項，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預付土地款項下，請詳附註六(九)，並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完成過戶登記，土地款項已全數付訖。其中部分宜蘭土地因其地目屬農牧用地，無法以法人名義辦理過戶，故暫以其他自然人名義登記持有，並與其簽訂協議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另，部分建物已發包動工興建。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	\$ 63,400	63,4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	54,241
存出保證金	30,731	34,934
電腦軟體及其他	10,092	6,712
	<u>\$ 104,223</u>	<u>159,287</u>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購料借款	\$ 25,653	-
應付商業本票	-	71,834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5,907	116,343
合 計	<u>\$ 281,560</u>	<u>188,177</u>
尚未使用額度	<u>\$ 3,750,713</u>	<u>2,813,756</u>
利率區間	<u>0.7%~3.05%</u>	<u>1.2%~2.7%</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到期 年度	幣別	103.12.31	102.12.3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13.4	新台幣	\$ 154,432	92,800
安泰商業銀行	108.7	新台幣	-	24,35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9	新台幣	145,000	77,000
華南商業銀行(新加坡分行)	105.6	新加坡幣	35,909	11,79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5,536)</u>	<u>(20,776)</u>
合 計			<u>\$ 309,805</u>	<u>185,166</u>
尚未使用額度			<u>\$ 41,090</u>	<u>141,053</u>
利率區間			<u>1.25%~2.5%</u>	<u>1.25%~2.5%</u>

1.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4.1.1~104.12.31	\$ 25,536
105.1.1~105.12.31	61,445
106.1.1~106.12.31	25,536
107.1.1~107.12.31	25,536
108.1.1以後	<u>197,288</u>
	<u>\$ 335,341</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提前償還部分長期借款24,352千元。

3.合併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二)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銷貨退回 及折讓準備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0,041	42,424	52,46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188	91,539	95,72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457)	(95,439)	(97,896)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u>(1,236)</u>	-	<u>(1,236)</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36</u>	<u>38,524</u>	<u>49,060</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9,006	77,456	86,46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857	72,060	77,91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981)	(107,092)	(109,073)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u>(2,841)</u>	-	<u>(2,841)</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41</u>	<u>42,424</u>	<u>52,465</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及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主要與工程收入及電子產品銷貨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三)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重大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一年內	\$ 47,378	9,443
一年至五年	96,069	32,360
五年以上	<u>75,832</u>	<u>44,764</u>
	<u>\$ 219,279</u>	<u>86,567</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營業店面及承租建物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合併公司依已簽訂之租賃建物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營業租賃合約，簽訂期間為二十年，每月租金以台灣電力公司每月實際支付予合併公司售電金額之百分之七計算。

辦公室及架設電站建物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營業租賃。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依市場租金調整，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等租賃係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92,325千元及75,292千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義務現值總計	\$ (192,819)	(167,5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9,657</u>	<u>38,30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53,162)</u>	<u>(129,295)</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9,65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7,595)	(150,40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898)	(5,920)
精算利益(損失)	<u>(18,326)</u>	<u>(11,269)</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92,819)</u>	<u>(167,595)</u>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8,300	37,38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52	43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750	644
精算利益(損失)	<u>155</u>	<u>(164)</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9,657</u>	<u>38,300</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905</u>	<u>48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567	3,301
利息成本	3,331	2,61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750)</u>	<u>(644)</u>
	<u>\$ 6,148</u>	<u>5,276</u>
推銷費用	215	252
管理費用	<u>5,933</u>	<u>5,024</u>
	<u>\$ 6,148</u>	<u>5,276</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利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4,155)	(25,588)
本期認列	<u>18,171</u>	<u>11,433</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016</u>	<u>(14,155)</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00 %	1.75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1.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92,819)	(167,595)	(150,406)	(169,29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9,657</u>	<u>38,300</u>	<u>37,386</u>	<u>36,609</u>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153,162)</u>	<u>(129,295)</u>	<u>(113,020)</u>	<u>(132,684)</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8,326)</u>	<u>(16,788)</u>	<u>(8,329)</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55</u>	<u>(164)</u>	<u>(380)</u>	<u>-</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61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53,162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5,806千元或增加6,046千元；當採用之調薪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5,875千元或減少5,672千元。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186千元及25,05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金分別為5,817千元及4,463千元。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費用明細(利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59,912	150,18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u>12,010</u>	<u>16,262</u>
	171,922	166,44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7,503</u>	<u>13,048</u>
	<u>17,503</u>	<u>13,048</u>
所得稅費用	<u>\$ 189,425</u>	<u>179,490</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26	4,7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0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u>(3,089)</u>	<u>(1,943)</u>
	<u>\$ 637</u>	<u>2,899</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 1,051,338	978,599
依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95,702	164,357
國內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28,742)	(5,34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	16,835	4,603
估計差異調整及其他	(6,380)	(38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2,010	16,262
	<u>\$ 189,425</u>	<u>179,49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稅額影響數	\$ 40,920	38,136
課稅損失之稅額影響數	35,491	21,440
	<u>\$ 76,411</u>	<u>59,576</u>

合併公司評價未來產生課稅所得的情形，認為部分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扣抵。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合 計
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一〇四年度	\$ 5,543
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一〇六年度	91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一〇七年度	63
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一〇八年度	679
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一〇九年度	1,006
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一一〇年度	7,324
一〇一年度(申報數/核定數)	一一一年度	27,358
一〇二年度(申報數/核定數)	一一二年度	59,103
一〇三年度(估計數)	一一二年度	107,601
		<u>\$ 208,768</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 福利計畫	銷貨退回 及折讓	存貨 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2,718	7,212	18,404	13,490	61,824
(借記)/貸記損益	968	(663)	398	(1,108)	(40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089	-	-	-	3,08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75</u>	<u>6,549</u>	<u>18,802</u>	<u>12,382</u>	<u>64,508</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9,775	13,167	18,204	15,769	66,915
(借記)/貸記損益	1,000	(5,955)	200	(2,279)	(7,03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943	-	-	-	1,94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718</u>	<u>7,212</u>	<u>18,404</u>	<u>13,490</u>	<u>61,824</u>

	國外營運機構 權益法認列 海外投資利益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2,433)	(9,030)	-	(31,463)
(借記)/貸記損益	(16,026)	-	(1,072)	(17,09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726)	-	(3,72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8,459)</u>	<u>(12,756)</u>	<u>(1,072)</u>	<u>(52,287)</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4,339)	(4,295)	(1,973)	(20,607)
(借記)/貸記損益	(8,094)	-	2,080	(6,01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4,735)	(107)	(4,84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33)</u>	<u>(9,030)</u>	<u>-</u>	<u>(31,463)</u>

3.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建越、崇盛、崇智、康寶生醫、安永生活、晶晨能源、冠越科技及宥富科技均經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敏盛科技、彩妍、嘉益能源、安永生技、晶陽能源及群越材料均經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8,976	10,333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720,249	1,543,681
	<u>\$ 1,729,225</u>	<u>1,554,01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4,306</u>	<u>242,444</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3年度(預計)</u> <u>20.05 %</u>	<u>102年度(實際)</u> <u>22.11 %</u>
---------------------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600,000千元(其中均含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10元，均為160,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154,813	149,135
員工認股權執行	-	2,695
盈餘轉增資	<u>3,096</u>	<u>2,983</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u>157,909</u></u>	<u><u>154,813</u></u>

(以千股表達)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分別計0千股及2,695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462,556	1,462,55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1,080	835
其他	<u>316</u>	<u>316</u>
	<u><u>\$ 1,463,952</u></u>	<u><u>1,463,707</u></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未以現金發足部份，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搭配發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8,024千元及53,835千元，係以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本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平均分配比例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費用。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年度		10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6	557,327	3.6	536,887
股票	0.2	<u>30,963</u>	0.2	<u>29,827</u>
合計		<u>\$ 588,290</u>		<u>566,714</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以未分配盈餘631,638千元配發現金及股票股利，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7	584,265
股票	0.3	<u>47,373</u>
合計		<u>\$ 631,638</u>

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額度為4,5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認股權單位數	每股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單位數	每股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	\$ -	3,119	\$ 45.22
本期放棄單位數	-	-	(424)	41.82
本期執行單位數	-	-	<u>(2,695)</u>	42.44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u>-</u>	-	<u>-</u>	-

民國一〇二年度執行之認股權加權平均股價為52.12元。前述員工認股權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全數既得，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全數到期。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依發行辦法計算之調整後每股認購價格為41.3元。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屆滿2年	40 %
屆滿3年	70 %
屆滿4年	100 %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新股發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劃，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衡量日之股票公平價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既得，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十八)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859,697</u>	<u>797,56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57,909</u>	<u>156,00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5.44</u>	<u>5.1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859,697</u>	<u>797,56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157,909	156,009
員工認股權	-	3,514
得以股票發行之員工紅利	<u>1,261</u>	<u>1,18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59,170</u>	<u>160,71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5.40</u>	<u>4.96</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9,617	9,903
股利收入	13,250	10,440
政府補助收入	11,871	8,000
賠償收入	5	21,110
其 他	<u>10,897</u>	<u>4,222</u>
	<u>\$ 45,640</u>	<u>53,675</u>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盈益(損失)	\$ (1,883)	4,075
賠償損失	-	(3,03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253	5,282
減損損失	(7,331)	(17,158)
其 他	<u>10,795</u>	<u>(17,611)</u>
	<u>\$ 4,834</u>	<u>(28,445)</u>

(廿一)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稅後淨額)	\$ 326	29,968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稅後淨額)	<u>4,238</u>	<u>(17,15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稅後淨額)	<u>\$ 4,564</u>	<u>12,810</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500,182</u>	<u>844,42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53,199</u>	<u>58,149</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249,875</u>	<u>249,100</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27,977	1,338,45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622,315	2,091,38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係人	54,385	39,278
應收建造合約款	291,650	126,0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521	91,8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存	94,131	98,334
	<u>4,536,979</u>	<u>3,785,391</u>
	<u>\$ 5,340,235</u>	<u>4,937,068</u>

(2)金融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616,901	394,11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28,800	2,228,624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50,744	304,931
應付建造合約款	27,684	3,967
其他金融負債	<u>106,115</u>	<u>129,652</u>
	<u>\$ 4,030,244</u>	<u>3,061,293</u>

2.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340,235千元及4,937,068千元。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3年12月31日					
長短期銀行借款	\$ 616,901	616,901	307,096	25,536	284,269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79,544	3,279,544	3,279,544	-	-
應付建造合約款	27,684	27,684	27,684	-	-
其他金融負債	106,115	106,115	106,115	-	-
	<u>\$ 4,030,244</u>	<u>4,030,244</u>	<u>3,720,439</u>	<u>25,536</u>	<u>284,269</u>
102年12月31日					
長短期銀行借款	\$ 394,119	394,119	208,953	41,648	143,518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33,555	2,533,555	2,533,555	-	-
應付建造合約款	3,967	3,967	3,967	-	-
其他金融負債	129,652	129,652	129,652	-	-
	<u>\$ 3,061,293</u>	<u>3,061,293</u>	<u>2,876,127</u>	<u>41,648</u>	<u>143,51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美 金	\$ 44,028	美金/台幣= 31.65	1,393,486	42,399	美金/台幣= 29.805	1,263,702
美 金	10,825	美金/人民幣= 6.2156	342,611	10,507	美金/人民幣= 6.0592	313,163
日 幣	2,283,370	日幣/台幣= 0.2646	604,180	1,909,097	日幣/台幣= 0.2839	541,993
日 幣	135,360	日幣/人民幣= 0.052	35,816	63,880	日幣/人民幣= 0.0577	18,131
金融負債						
美 金	40,455	美金/台幣= 31.65	1,280,401	41,980	美金/台幣= 29.805	1,251,214
美 金	17,802	美金/人民幣= 6.2156	563,433	12,057	美金/人民幣= 6.0592	359,361
日 幣	2,666,826	日幣/台幣= 0.2646	705,642	1,977,402	日幣/台幣= 0.2839	561,384
日 幣	71,841	日幣/人民幣= 0.052	19,009	119,110	日幣/人民幣= 0.0577	33,807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年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u>103.12.31</u>	<u>102.12.31</u>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5,654	624
貶值5%	(5,654)	(624)
日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5,073)	(970)
貶值5%	5,073	970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11,041)	(2,310)
貶值5%	11,041	2,310
日幣(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840	(784)
貶值5%	(840)	784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利率暴險兩期分析，詳下表列示：

	<u>帳面金額</u>	
	<u>103.12.31</u>	<u>102.12.31</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617,541	683,278
金融負債	301,070	177,143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變動利率定期存款及長期借款)：

	<u>103.12.31</u>	<u>102.12.31</u>
增加一碼	\$ 791	1,265
減少一碼	(791)	(1,265)

5.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500,182	-	-	500,1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其他	<u>53,199</u>	<u>-</u>	<u>-</u>	<u>53,199</u>
	<u>\$ 553,381</u>	<u>-</u>	<u>-</u>	<u>553,381</u>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844,428	-	-	844,4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其他	<u>58,149</u>	<u>-</u>	<u>-</u>	<u>58,149</u>
	<u>\$ 902,577</u>	<u>-</u>	<u>-</u>	<u>902,577</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3)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上市(櫃)公司股票、興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子公司及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非子公司個體之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150,600千元及190,200千元，合併公司提供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750,713千元及2,813,75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日幣及美元。

有關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受益憑證、上市櫃及興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廿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合併公司設定之目標，其負債占總資產比率低於50%。合併公司之資本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即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占總資產比例如下：

	103.12.31	102.12.31
負債總計	\$ 4,767,093	3,861,608
資產總計	10,368,319	9,158,980
負債比例	46 %	42 %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相同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8,444	129,714
退職後福利	2,240	1,751
	\$ 150,684	131,465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銷售商品及勞務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及勞務提供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勞 務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 808	13,192	94,155	71,921	24,085	12,576
其他關係人	\$ 39,636	39,849	141,723	128,225	30,300	26,702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售予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為月結30~90天。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提供勞務服務之交易條件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 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及工程成本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 316,550	229,130	88,481	67,398
其他關係人	\$ 1,451,405	1,084,867	362,263	237,533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間除部分為預付外，其餘為月結45~60天，向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期間為月結30~60天。

3.保 證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提供保證，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150,600千元及190,200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3.12.31	102.12.31
其他金融資產	工程履約保證及保固		
一流動一定存單		\$ 10,300	15,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質押於法院作為聲請解除		
一定存單	假扣押、訴訟擔保金	63,400	63,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		
一房屋及建築		114,600	39,721
		<u>\$ 188,300</u>	<u>118,35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12.31	102.12.31
未來尚應支付之發包工程款	\$ <u>645,221</u>	<u>185,777</u>
已簽訂未來尚應支付之土地款	\$ -	<u>128,393</u>
開立保證函由銀行保證	\$ <u>132,611</u>	<u>48,193</u>

(二)合併公司因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3.12.31	102.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905,031</u>	<u>532,456</u>

(三)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0,682	687,760	878,442	135,390	635,502	770,892
勞健保費用	6,364	46,508	52,872	4,432	41,978	46,410
退休金費用	2,778	36,373	39,151	1,644	33,146	34,7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34	31,221	33,455	1,335	28,734	30,069
折舊費用	30,910	46,729	77,639	25,588	38,322	63,910
攤銷費用	8	4,507	4,515	94	1,931	2,025

(二)合約履行爭議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與國外某一客戶(以下簡稱「締約客戶」)簽訂「Turnkey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Contract」(以下簡稱「廠務合約」),合約總價約美金14,000千元,以及「Agreement for Purchase and Installation of Equipment」(以下簡稱「設備合約」),合約總價約美金27,000千元。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起,依締約客戶所下訂單陸續執行相關合約作業,並自行估列相關收入及成本入帳。惟因本公司與締約客戶對於合約規範之相關配合事項有認知上之差異,導致上述合約之執行已暫停,該締約客戶之委任律師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來函表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廠務合約之相關配合事項,並依此解除該合約與依該合約所下之訂單。該締約客戶於民國九十六年間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就本公司部份財產於美金1,935千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提存美金1,935千元,並完成聲請反擔保解除假扣押程序,以保障本公司權益。
- 2.依本公司原委任律師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前述合約之準據法為香港法律,其分析意見僅就前述合約條文明文之規範為分析依據,依律師之法律分析,本公司因締約客戶未依合約履行配合事項而有權終止合約,並未違反合約之規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此項合約採購之存貨金額為42,125千元,並已依淨變現價值提列備抵跌價損失41,334千元。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針對上述履約爭議，締約客戶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八日依合約訂定之仲裁條款，向國際商會提出仲裁聲請，要求本公司返還預收之款項，並賠償相關營業之損失。仲裁庭已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至三月十一日及三月三十日至四月一日於國際商會開庭，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收到仲裁庭之仲裁判斷，仲裁庭認為就履約爭議責任歸屬部份之仲裁判斷，本公司應無違約情事，對此履約爭議之發生亦無任何責任；至於本公司得向締約客戶求償之數額，仲裁庭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於國際商會開庭審理，本公司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二日收到仲裁判斷書，判定締約客戶應賠償本公司之金額為：

- (1) 損害賠償金：約美金1,716千元以及自仲裁判斷日起至清償時止之利息。
- (2) 仲裁程序費用：美金390千元。
- (3) 律師費：約港幣5,16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間收回上述賠償款中的部份，計21,110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其餘賠償款之收回可能性仍無法確定，擬於實際收取時再認列收入。

因該締約客戶已支付之部分合約價金，計197,057千元(原帳列「預收款項」)，按仲裁判斷已駁回締約客戶要求我方返還預付款及賠償其損害之主張，因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將前述預收款項扣除無法收回之存貨及其他可能損失後，剩餘金額119,779千元轉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項下。

4. 該締約客戶就賠償金額仲裁判斷部份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仲裁判斷撤銷聲請，本件聲請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辯論終結，香港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駁回該締約客戶之聲請。締約客戶申請上訴，上訴法庭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庭審理，並當庭判決駁回該締約客戶所提上訴。該締約客戶就二審敗訴判決表示不服，已向香港終審法院請求許可再上訴，終審法院將於收到上訴法庭之二審判決理由書及雙方後續書狀後，再就是否准許上訴三審予以裁定。
5. 仲裁判斷業經我國法院裁定予以承認，該承認裁定已確定。就本公司提存於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之美金1,935千元部分，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全數領回。
6. 就締約客戶為新加坡公司，因此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一日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出許可執行前開仲裁判斷書之聲請，並於翌日獲法院准予執行之裁定。締約客戶於收受該准予執行裁定後，旋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向新加坡高等法院對該准予執行裁定提出異議，法院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進行並完成實質聽審，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駁回締約客戶異議。締約客戶對該駁回結果雖表示不服而再為異議，但該再異議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復遭法院駁回，並告確定。新加坡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締約客戶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就同一履約爭議再次向國際商會提出仲裁聲請，請求本公司返還依「廠務合約」所收取之價金，國際商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開庭審理後，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做出仲裁判斷，判定本件有違重複請求禁止原則，締約客戶敗訴，應賠償本公司全額律師費，並負擔全額仲裁費。
8. 締約客戶就同一履約爭議再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本公司返還預收之款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底收到相應訴訟書狀，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開庭審理，並當庭判決締約客戶敗訴，並應賠償本公司律師費，本判決已確定。

(三)其他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查署檢察官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以Best Tec Co., Limited等公司為本公司部分高階主管擔任實際負責人，並為本公司得直接、間接控制之公司等情形，以及如附註十二(二)所述與新加坡客戶商業糾紛所衍生之財務報表重編事件，認為本公司部分高階主管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罪嫌，向法院提起公訴，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一審判決本公司集團董事長郭智輝先生及董事長潘重良先生有罪並判刑，惟因法官考慮前述高階主管均無前科且斟酌其涉案情節及犯後態度，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而宣告緩刑。該訴訟案已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由高等法院宣告緩刑定讞。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及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及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鼎陽能源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Y	131,000	-	-	1.8%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12,395	2,224,790
"	"	冠越科技	"	"	176,000	176,000	152,000	1.8%	"	-	"	-	-	-	1,112,395	2,224,790
1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上海崇誠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23,800	63,300	-	2.5%	"	-	"	-	-	-	477,126	715,689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依據Asia Topco「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發生當時之最近月份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及百分之一百為限，資金貸與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裕鼎	(註2)	(註7)	190,200	150,600	150,600	-	2.71 %	(註7)	-	-	-
"	"	上海崇越	(註3)	(註7)	1,471,376	1,471,376	1,079,012	-	26.45 %	(註7)	Y	-	Y
"	"	蘇州崇越	(註3)	(註7)	503,883	397,972	86,628	-	7.16 %	(註7)	Y	-	Y
"	"	建越科技	(註3)	(註7)	893,362	893,362	346,317	-	16.06 %	(註7)	Y	-	-
"	"	嘉益能源	(註3)	(註7)	50,000	50,000	-	-	0.90 %	(註7)	Y	-	-
"	"	Asia Topco	(註3)	(註7)	121,680	63,300	-	-	1.14 %	(註7)	Y	-	-
"	"	晶晨能源	(註3)	(註7)	247,000	172,000	154,432	-	3.09 %	(註7)	Y	-	-
"	"	Topscience(s)	(註3)	(註7)	77,741	77,001	35,910	-	1.38 %	(註7)	Y	-	-
"	"	晶陽能源	(註3)	(註7)	160,000	160,000	145,000	-	2.88 %	(註7)	Y	-	-
"	"	群越材料	(註3)	(註7)	15,000	15,000	15,000	-	0.27 %	(註7)	Y	-	-
"	"	安永生技	(註3)	(註7)	60,000	60,000	-	-	1.08 %	(註7)	Y	-	-
"	"	冠越科技	(註3)	(註7)	150,000	150,000	-	-	2.70 %	(註7)	Y	-	-
"	"	香港崇越	(註3)	(註7)	104,445	104,445	104,445	-	1.88 %	(註7)	Y	-	Y
"	"	上海崇耀	(註3)	(註7)	152,760	152,760	-	-	2.75 %	(註7)	Y	-	Y
1	蘇州崇越	上海崇越/上 海崇耀	(註5及4)	(註9)	1,258,284	104,793	104,793	-	124.92 %	(註9)	-	-	Y
2	上海崇越	蘇州崇越	(註5)	(註10)	775,463	122,736	38,343	-	9.89 %	(註10)	-	-	Y
3	上海崇耀	蘇州崇越	(註8)	(註11)	406,660	40,736	40,736	-	200.34 %	(註11)	-	-	Y

註1：本公司"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3：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4：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5：母公司相同。

註6：與上海崇越為銀行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共同保證額度。

註7：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六十為8,899,160千元，單一保證對象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5,561,975千元。

註8：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投資公司。

註9：依蘇州崇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蘇州崇越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蘇州崇越最近月份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十五倍為限，並不超過母公司規定之集團整體對單一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10：依上海崇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上海崇越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上海崇越最近月份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並不超過母公司規定之集團整體對單一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11：依上海崇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上海崇耀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上海崇耀最近月份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十倍為限，並不超過母公司規定之集團整體對單一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12：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含因董事會提前召開決議背書保證契約展延，故重覆計算之金額，分別為本公司對上海崇越63,300千元及建越科技310,000千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單位數	持股 比率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投信寶鑽貨幣市 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825	10,155	-	10,155	825	-	
"	華南永昌投信鳳翔貨幣市 場基金	"	"	2,190	35,036	-	35,036	2,190	-	
"	群益投信安穩貨幣市場基 金	"	"	2,531	40,113	-	40,113	2,531	-	
					85,304					
本公司	股票： 新日光能源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8	5,627	0.02	5,627	188	0.02	
"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晶宏 半導體)	"	"	1,086	22,146	1.08	22,146	1,362	2	
"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	"	230	658	0.08	658	230	0.08	
"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 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00	20,000	10	-	2,000	10	註1
"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公司	"	"	12,000	120,000	8	-	12,000	8	註1
"	全盛興資源科技(股)公司	無	"	2,000	16,500	8	-	2,000	8	註1
"	十遠科技(股)公司	"	"	1,040	11,000	3	-	1,040	3	註1
"	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	5,000	50,000	4	-	5,000	4	註1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	"	"	2,200	17,100	1	-	2,200	1	註1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單位數	持股 比率	
崇智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投信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50	40,000	-	40,000	4,085	-	
崇智	股票：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0	2,959	1.05	2,959	550	1.05	
"	晶宏半導體	"	"	504	10,291	0.57	10,291	504	1.05	
"	有成精密材料(股)公司	"	"	734	11,518	1.61	11,518	734	1.61	
"	冠輝科技(股)公司(冠輝)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2,000	1	-	250	1	註1
"	Archers Inc.	"	"	625	-	2	-	625	2	註1
"	錢太科技(股)公司	"	"	300	-	13	-	300	13	註1
"	福邦證券(股)有限公司	"	"	1,128	10,275	0.51	-	1,128	0.51	註1
"	美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	"	100	1,000	7	-	150	10	註1
崇盛	股票： 冠輝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2,000	1	-	250	1	註1
崇盛	受益憑證： 台新投信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4	10,023	-	10,023	754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689	10,023	-	10,023	689	-	
敏盛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投信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31	30,906	-	30,906	1,931	-	
"	凱基投信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	2,703	30,801	-	30,801	2,703	-	
"	台新證券大單貨幣市場基金	"	"	3,679	51,320	-	51,320	3,679	-	
"	兆豐國際投信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4,176	51,396	-	51,396	4,176	-	
"	華南永昌投信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	2,596	30,591	-	30,591	2,596	-	
"	富蘭克林貨幣市場基金	"	"	4,677	47,421	-	47,421	4,677	-	
"	第一金投信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57	10,000	-	10,000	57	-	
彩妍	受益憑證： 瀚亞投信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05	8,083	-	8,083	605	-	
	元大寶來投信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272	4,051	-	4,051	272	-	
仁越	受益憑證： 聯邦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21	26,236	-	26,236	2,099	-	
安永生活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27	12,019	-	12,019	2,414	-	
嘉益能源	受益憑證： 第一金投信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	38,001	-	38,001	269	-	
康寶生醫	受益憑證： 復華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86	14,007	-	14,007	986	-	

註1：其帳面金額係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餘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信越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銷貨)	180,856	(1) %	月結30天	-	-	30,211	2 %	
本公司	崇越石英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81,977	2 %	月結60天	-	-	(77,681)	(4) %	
上海崇誠	台灣信越	母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1,372,687	68 %	月結90天	-	-	342,201	(73)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嘉益能源	1	銷貨收入	15,124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8 %
"	"	Topscience(s)	"	銷貨收入	16,283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	0.09 %
"	"	冠越科技	"	其他應收款	152,003	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議定	1.47 %
"	"	安永生技	1	租金收入	7,503	"	0.04 %
1	上海崇誠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0,741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06 %
2	嘉益能源	本公司	2	預收工程款	2,670	依雙方合約議定	0.03 %
"	"	晶陽能源	1	維修保固收入	2,311	"	0.01 %
"	"	冠越科技	3	工程收入	191,094	"	1.06 %
"	"	"	3	應收帳款	47,093	"	0.45 %
"	"	晶晨能源	1	維修保固收入	2,365	"	0.01 %
"	"	"	1	工程收入	10,046	"	0.06 %
3	敏盛	Topscience(s)	3	銷貨收入	4,611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3 %
"	"	上海崇誠	3	銷貨收入	3,773	"	0.02 %
4	群越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5,022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03 %
5	安永生技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832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	0.02 %
"	"	安永生活	3	銷貨收入	13,941	"	0.08 %
"	"	"	3	應收帳款	5,701	"	0.05 %
"	"	宥富科技	3	銷貨收入	10,698	"	0.06 %
"	"	"	3	應收帳款	3,392	"	0.03 %
6	建越	本公司	2	勞務收入	4,048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美金千元/日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崇越石英	新竹縣	擴散石英管, 石英船等石英器材之加工製造及修護業務	99,232	99,232	13	40%	568,793	220,452	83,851	13	40%	
	敏盛科技	新竹市	電子材料之買賣	425,000	425,000	42,500	100%	407,045	24,070	24,070	42,500	100%	註4
	裕鼎	台北市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及其他環保服務	187,000	187,500	18,700	25%	329,782	182,570	45,611	18,750	25%	
	Topco Group	薩摩亞	轉投資其他公司	493,981	493,981	15,518	100%	808,104	105,462	105,462	15,518	100%	註4
	崇智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340,000	340,000	34,000	100%	226,537	24,995	(215)	34,000	100%	"
	崇盛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40,000	10,000	4,000	100%	32,683	(1,527)	(1,527)	4,000	100%	"
	宏越	台北市	地磨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76,663	4,482	4,482	10,000	100%	"
	朱太	台北市	配管工程、電器安裝及對各種專業之投資	73,500	73,500	1,372	49%	-	(1,363)	-	7,350	49%	
	Winaico	德國	海外控股公司	184,929	184,929	5,000	28%	159,056	(92,677)	(25,745)	5,000	28%	
	安永生技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185,000	140,000	18,500	97%	84,788	(53,877)	(52,166)	18,500	97%	註4
	仁越貿易	台北市	電子材料買賣	30,000	30,000	3,000	50%	30,671	1,269	635	3,000	50%	"
	物阜	台南市	有機肥料製造	35,000	35,000	3,500	39%	22,081	(29,342)	(11,540)	3,500	39%	
	安永生活	台北市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及生鮮超市營運	70,000	-	7,000	88%	42,144	(30,018)	(23,452)	7,000	88%	註4
	康寶生醫	台北市	保健食品買賣	30,000	-	3,000	86%	18,851	(8,406)	(6,004)	3,000	86%	"
	冠越科技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19,000	-	1,900	76%	20,913	2,945	2,052	1,900	76%	"
	嘉益能源	台北市	機械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130,000	-	13,000	76%	140,826	10,790	688	13,000	76%	"
	祥越餐飲	台北市	餐廳經營	10,000	-	1,000	100%	5,206	(4,794)	(4,794)	1,000	100%	"
								<u>2,974,143</u>		<u>141,408</u>			
Topco Group	Asia Topco	模里西斯	對各種專業之投資	400,373 (USD12,650)	400,373 (USD12,650)	12,650	100%	477,126	38,031	由Topco Group認列投資損益	12,650	100%	註4
	Topscience(s)	新加坡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件組及水產品暨食品買賣	11,970 (SGD500)	11,970 (SGD500)	500	100%	128,030	21,581	"	500	100%	"
	崇誠貿易	香港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47,475 (USD1,500)	15,825 (USD500)	1,500	100%	161,855	45,667	"	1,500	100%	"
崇智	彩妍	台北市	化粧品之批發銷售	12,000	12,000	1,267	67%	16,384	5,225	由崇智認列投資損益	1,267	67%	"
	日本Topco	日本	半導體暨無塵室之設備及水產品暨食品買賣	15,094 (JPY50,000)	15,094 (JPY50,000)	5	100%	1,444	377	"	5	100%	"
	亞泰半導體	台北市	半導體設備製造加工及買賣	35,742	35,742	1,445	23%	16,128	6,905	"	2,125	35%	
	冠越科技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16,000	16,000	600	24%	6,604	2,945	"	600	100%	註4
	嘉益能源	台北市	機械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24,000	24,000	4,000	24%	43,332	10,790	"	4,000	100%	"
	康寶生醫	台北市	保健食品買賣	5,000	5,000	500	14%	3,143	(8,406)	"	500	100%	"
	Ruey Sheng Industrial Co., Ltd.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4,197 (USD142)	4,197 (USD142)	142	36%	3,344	(1,300)	"	142	36%	
	DIO	德國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23,849 (EUR592)	23,849 (EUR592)	592	100%	20,075	13	"	592	100%	註4
	晶晨能源	台北市	"	-	50,050	-	-%	-	3,878	"	5,000	100%	註2及註4
	安永生技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5,000	5,000	500	3%	2,290	(53,877)	"	500	3%	註4
	新越能源	台北市	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000	5,000	500	13%	232	(2,382)	"	500	13%	
	晶陽能源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	50,000	-	-%	-	6,448	"	5,000	100%	註2及註4
	群越材料(股)	台北市	防汙處理劑及擋光材料等其他化學製品製造	16,000	15,000	1,600	100%	17,493	2,472	"	1,600	100%	註4
	晶越能源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5,000	-	500	100%	4,985	(15)	"	500	100%	"
	裕鼎	台北市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及其他環保服務	871	-	50	0.07%	926	182,570	"	50	0.07%	
DIO	CG	德國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及太陽能相關設備產品貿易	-	7,425 (EUR193)	-	-	-	-	由DIO認列投資損益	193	59%	註3
崇盛	亞泰半導體	台北市	半導體設備製造加工及買賣	5,106	5,106	206	3%	2,301	6,905	由崇盛認列投資損益	304	5%	
安永生技	宥富科技	台北市	水產品批發銷售	8,000	-	800	94%	6,209	(229)	"	800	94%	註4
	安永生活	台北市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及生鮮超市營運	10,000	10,000	1,000	12%	6,021	(30,018)	由安永生技認列投資損益	1,000	100%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嘉益能源	晶晨能源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61,050	-	5,550	100%	59,997	3,878	由嘉益能源認列投資損益	5,550	100%	註2及註4
	晶陽能源	台北市	"	70,497	-	6,300	100%	69,786	6,448	"	6,300	100%	"

註1：外幣金額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已於民國一〇三年第四季由崇智出售所有股權予嘉益能源。
 註3：已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三季轉列待處分非流動資產。
 註4：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投資金額(註3)	匯出	收回	投資金額(註3)	匯出	收回					
寧波崇越	半導體之光電業之設備加工、組裝等	96,533 (USD3,050)	註1	96,533 (USD3,050)	-	-	96,533 (USD3,050)	(94)	-	(94) (USD3)	-	-	-	
上海崇誠	電子材料設備批發業務	278,204 (USD8,790)	註1	215,220 (USD6,800)	-	-	215,220 (USD6,800)	19,279	100.00%	19,279 (USD636)	387,744 (USD12,251)	-	-	
上海崇耀	"	20,368 (RMB4,000)	註5	註5	-	-	-	(161)	100.00%	(161) (RMB33)	18,810 (RMB3,694)	-	-	
蘇州崇越	純廢水暨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85,455 (USD2,700)	註1	85,455 (USD2,700)	-	-	85,455 (USD2,700)	10,779	100.00%	10,779 (USD356)	83,873 (USD2,650)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97,208(USD12,550)(註6)	507,666 (USD16,040)	3,337,185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31.65元及人民幣1元兌換新台幣5.092元)
 註4：係包含盈餘轉增資USD1,990千元。
 註5：上海崇耀係孫公司上海崇誠及蘇州崇越自有資金設立之被投資公司。
 註6：包含已註銷之寧波崇越投資金額。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劃分營運部門，其中先進材料、半導體、環工、電子材料、晶圓事業處為應報導部門，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中古機台設備買賣及商品零售等業務，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含銷售商品及其他收入，但不含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入)，部門之間並無轉撥收入。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先進材料 事業處	半導體 事業處	環工事業處	電子材料 事業處	晶圓事業處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103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196,682	6,561,500	1,017,018	1,119,695	477,983	719,403	-	18,092,281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收入總計	<u>\$ 8,196,682</u>	<u>6,561,500</u>	<u>1,017,018</u>	<u>1,119,695</u>	<u>477,983</u>	<u>719,403</u>	<u>-</u>	<u>18,092,281</u>
利息收入	-	-	-	-	-	-	-	9,617
利息費用	-	-	-	-	-	-	-	9,991
折舊與攤銷	4,543	19,381	988	1,341	37	55,864	-	82,15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	-	-	-	-	-	-	-	94,299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43,942</u>	<u>506,422</u>	<u>25,742</u>	<u>121,800</u>	<u>150,370</u>	<u>(496,938)</u>	<u>-</u>	<u>1,051,338</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u>	<u>-</u>	<u>-</u>	<u>-</u>	<u>-</u>	<u>-</u>	<u>-</u>	<u>-</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u>	<u>-</u>	<u>-</u>	<u>-</u>	<u>-</u>	<u>-</u>	<u>-</u>	<u>-</u>
102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844,416	4,947,609	539,773	1,532,952	464,507	1,225,492	-	15,554,749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收入總計	<u>\$ 6,844,416</u>	<u>4,947,609</u>	<u>539,773</u>	<u>1,532,952</u>	<u>464,507</u>	<u>1,225,492</u>	<u>-</u>	<u>15,554,749</u>
利息收入	-	-	-	-	-	-	-	9,903
利息費用	-	-	-	-	-	-	-	8,167
折舊與攤銷	2,628	14,701	599	1,385	56	46,566	-	65,93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	-	-	-	-	-	-	-	75,591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43,803</u>	<u>442,766</u>	<u>4,023</u>	<u>108,535</u>	<u>147,924</u>	<u>(368,452)</u>	<u>-</u>	<u>978,599</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u>	<u>-</u>	<u>-</u>	<u>-</u>	<u>-</u>	<u>-</u>	<u>-</u>	<u>-</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u>	<u>-</u>	<u>-</u>	<u>-</u>	<u>-</u>	<u>-</u>	<u>-</u>	<u>-</u>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資訊之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無需再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3年度	102年度
臺 灣	\$ 12,594,677	12,266,511
中 國	4,376,482	2,788,325
其他國家	1,121,122	499,913
	<u>\$ 18,092,281</u>	<u>15,554,749</u>

(2)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台 灣	\$ 1,800,636	1,267,980
其 他	352,821	307,523
	<u>\$ 2,153,457</u>	<u>1,575,503</u>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甲客戶	<u>\$ 4,573,520</u>	<u>4,465,739</u>

對甲客戶之銷貨收入屬於先進材料處、半導體事業處、電子材料事業處及晶圓事業處。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602

號

會員姓名：(1) 郭冠纓
(2) 王怡文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二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二〇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621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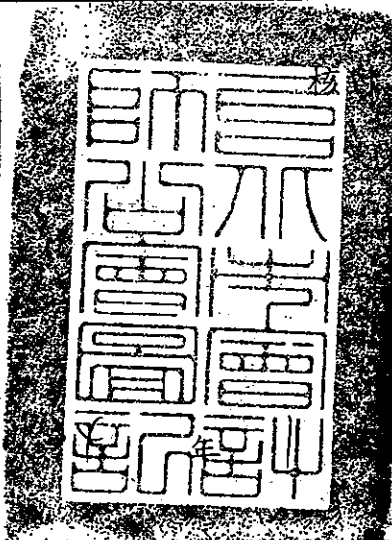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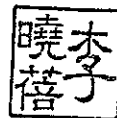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 (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

簽名式(一)	郭冠纓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怡文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裝訂線